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公司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 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 ⁽⁵⁾	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我們的網站 www.chinacnr.com 和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i) 發行價；	
(ii) 國際發行的認購踴躍程度；	
(iii) 香港公開發行的認購申請水平；及	
(iv) 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分配基準(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通過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11.公佈 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行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行的分配結果	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 ⁽⁶⁾	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退款支票或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 ⁽⁷⁾⁽⁸⁾	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行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行安排」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獲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於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該日不會開始及結束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

預期時間表⁽¹⁾

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並未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日期或受影響，屆時我們將發出公告。

- (4) 向香港結算公司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公司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為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如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行價，則全球發行(包括香港公開發行)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預期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H股股票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發行，惟僅在(i)全球發行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全球發行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我們將盡快發出公佈。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並已提供所需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領取時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得親身領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的H股股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程序相同。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發送至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彼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申請認購指示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8) 倘最終發行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我們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適用)及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

有關全球發行安排(包括香港公開發行的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全球發行安排」一節。